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80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校企合作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好校企合作课程的建设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务〔2019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校企合作课程的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认定为校企合作课程的，必须已完整开设一轮，且学生对该门课程的满意度较高。

2. 各学院根据认定管理办法，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经认定的校企合作课程在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3.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年11月20日。

4. 联系人：林亚娥，联系电话：22919509，邮箱：316731312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15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